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103年4月至105年2月保險費計新臺幣1萬7,227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繳款單內容</p> <p>一、計收申請人廖○○(於112年9月6日更名為廖○○)103年10月(含103年4月至10月)至105年2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萬7,227元。</p> <p>二、加徵103年10月(含103年4月至10月)保險費滯納金262元。</p> <p>三、共計1萬7,489元。</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p> <p>二、關於103年10月(含103年4月至10月)至105年2月保險費計1萬7,227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104年7月1日、105年8月1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取得執行憑證後，復於113年1月8日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則健保署再次開單催繳，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三、關於加徵103年10月(含103年4月至10月)保險費滯納金262元部分</p> <p>(一)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p> <p>(二)查申請人103年10月(含103年4月至10月)保險費5,243元，前經健保署於104年7月1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已如前述，而申請人迄於健保署113年3月15日列印系爭繳款單前仍未繳納，復經健保署補充意見陳明，略以該103年10月保險費繳款單於104年7月1日送達，其滯納金起算日自送達翌日起寬限15日即104年7月16日，且於104年12月1日取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憑證，其滯納金上限已達其應納費額之百</p>

分之五等語，則健保署按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上限，計收此部分滯納金計 262 元（計算式：5,243 元 X5%=262 元），經核尚無不合。

四、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3 年 10 月(含 103 年 4 月至 10 月)至 105 年 2 月保險費計 1 萬 7,227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滯納金，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通知(移送案號○等)影本，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就健保署移送申請人欠繳之保險費及衍生之滯納金所為行政執行之通知，並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

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